



2005-01-28

尊敬的张先生，

感谢您给我这个机会对中国关注的 8802-11 项目的处理做出回复，同时也感谢您的耐心等待。

正如我在 2005 年 1 月 5 日的 email 中承诺的那样，过去的几周内我一直在和 JTC 1 主席和 JTC 1/SC6 官员一起调查您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传真中提到的事件。从我能收集到的资料看来，正是一系列的误解导致了目前的局势和中国的不满。

首先，我必须对管理错误和 JTC 1 秘书处部分的误解表示真诚道歉，显然正是这些，导致了一系列不幸的事件。此信的附件 1 代表了我所了解的所有事实的详细回顾。

张先生，看到此信附件 1 中的解释后，我真诚希望您同意目前的关于中国提案的形势是由于一系列误解和我们的沟通不善造成的。正如我在此信开头提到，过去几周我和 ISO/IEC JTC 1 主席， ISO/IEC JTC 1

/SC6 官员，以及其他涉及到的团体进行了一系列的会谈，根据这些会谈，我提出以下继续推进的选择供您考虑：

A. 中国和 IEEE 802 合作

考虑到本信的附件 1 中引用的两个 JTC1 /SC 6 相关文档(一个是 ISO/IEC TR 8802-1，局域网标准综述，另一个是 ISO/IEC JTC 1/SC6 N11917，ISO/IEC JTC1 SC6 WG1 和 IEEE 802 LMSC 协同工作)，根据这些文档，中国可将其提案提交给 IEEE，并与 IEEE 802 团体合作。我理解 IEEE 802 团体欢迎与中国的合作。

我注意到，根据 2004 年 11 月 8 日—12 日 召开的 JTC1/SC6 会议上形成的 JTC 1/SC 6 决议 6.1.10, 在 2005 年 2 月将在法兰克福召开 SC 6/WG 1 会议，来自中国、IEEE 802、SC6/WG1 的参与者将一起讨论中国的提案和前进的最好的可能的方式。ISO/IEC JTC 1 主席 Scott Jameson 先生也将参加会议，给出意见，共同协商。

张先生, 关于 2005 年 2 月在法兰克福的会议, 希望您注意参见 ISO/IEC JTC1 导则的 9.9 条款。

9.9 投票阶段的讨论

当一个文档要进入第 3 阶段的投票阶段，或者进入更高的阶段时，NB/联络人组织可以自由地将他们的评论发送给其他 NB，只要他们不使用正式的 SC 或 JTC 1 文档分发系统。禁止使用正式的分发系统，这是因为这样做会对投票状态造成混乱。在第三阶段或更高阶段要进行投票的文档，不受投票阶段的任何 JTC1 工作级别的正式讨论的影响。因此，投票中 NB 关于文档的立场在任何工作级别均不做正式的讨论。这种评论文件的流通在 JTC1 或其 SC 内没有正式地位，即，它们不会有文档编号，也不会任何投票分析组会议上考虑，除非它们被正式提交给 ITTF 作为伴随投票的评论。

[注意：如果 NB 认为在投票中的文档产生时出现了错误，那么 NB 可以告知相应的秘书处。]

清楚地讲，也就是说法兰克福会议可能商讨 ISO/IEC 8802-11 和中国的提案，但是不允许对 JTC 1N7537 做正式的讨论。

B. 快速处理过程

根据 ISO/IEC JTC1 导则的条款 13，中国可以给 ITTF 提交提案以期进入快速处理。如果要这样做，那么中国需要清楚地声明它希望对文档进行快速处理，还应该包含一份声明，表明 ISO 是可以免费复制，使用副本和/或随意分发文档的。声明还应该表明是否存在与此文档相关的专利。

ISO/IEC JTC1 导则的条款 13.1 规定，“JTC 1 或与 JTC1 有 A 级联络的组织的 P 成员都可以建议将任何来源的已存在的标准（或者经过相应 SC 批准的修正案）不经过任何修改而作为 DIS（或 DAM）投票。因为中国的提案是针对 ISO/IEC 8802-11 的修正案的，因此在这个提案被提交给 ITTF 之前，从技术角度来说，它应该首先由 ISO/IEC JTC1/SC6 批准从而进入快速处理过程。然而，我注意到 ISO/IEC JTC1/SC6 在奥兰多的会议上指出，将您的提案作为可能的快速处理文档而处理，这件事被 ISO/IEC JTC1/SC6 与会者做为一个可选性事件而广泛讨论。因此，我**裁定**您的提案可以在不通过 ISO/IEC JTC1/SC6 另外批准的情况下向前推进。

而且，ISO/IEC JTC1 导则的条款 13 也指出所有要进入快速处理的文档都要首先提交给 JTC 1 国家团体进行 30 天的快速评论，以确定这个文档是否与其他的 JTC 1，ISO，或 IEC 标准有冲突。随后是为期 5 个月的正式投票期。然而，假使关于中国的提案在 ISO/IEC JTC1/SC6 已经进行了广泛的讨论，我相信 30 天的评论期已经完成，这个文档可以立即发布而进入 5 个月的投票期。

不幸的是，我不能按照您的要求，加速快速流程投票并在 2 月法兰克福会议之前完成投票。国家团体是需要时间来考虑您的文档的，国家团体的协商不可能在如此短暂的时间内完成。

然而，如果中国希望在 2005 法兰克福的会议上讨论这个提案，那么如上所述，只有在法兰克福会议之后，ITTF 才能发起快速流程投票。这样，在法兰克福会议上可进行富有成效的商讨，而且，如果在这些商讨之后中国仍然希望进入快速流程，那么 5 个月的投票期间就可以立刻开始。

张先生，感谢您直接将此事告诉我。您也可以理解，有很多非常复杂的流程问题对形势产生了影响。因此，我期望您能够理解我为什么这么晚才做出回复。我真诚地希望此信的附件 1 能够完全澄清形势。我也希望为解决您的顾虑所采取的措施和本信提供的推进您提案的选项能增强 JTC 1 和 JTC 1 秘书的“公平，公正，平等”的许诺。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或者需要更多信息，请立刻和我联系。我也一直会和您保持通信联系，Jameson 先生会在法兰克福会议上声明中国可能有的任何程序上的问题。

尊敬您的，

Lisa Rajchel

秘书, ISO/IEC JTC 1

给中国的信附件 1

处理中国提案 文档 JTC 1N7506 的背景信息

2004 年 7 月 26 日，中国向 JTC 1/SC 6 秘书处提交了一个带有如下信息的新工作项目提案。JTC 1 秘书复制了此信息：

敬爱的 Jooran Lee (JTC1/SC 6) 女士：

这是 IEC 中国国家团体秘书处提交的一份新工作项目。它建议对 ISO/IEC 8802.11 做出修正。附件是新工作项目建议的格式和相关文档。我们也会通过 mail 将有中国 NC 签名的文档寄给您。如果您有任何问题，请别迟疑，和 IEC 中国国家委员会秘书联系。

当 JTC 1 秘书处接收到这封 email 通信的拷贝时，认为中国的提案根据 JTC 1 方针的条款 9.3 来处理（此背景文档的附件 1），也就是说 NP 应该由 JTC 1/SC 6 秘书发给 JTC 1/SC，以待 3 个月的投票，同时，由 JTC 1 秘书处发给 JTC 1 以开始评论。因此，在 2004 年 8 月 2 日，JTC 1 秘书处将此文档作为文档 JTC 1N 7506 公布在了 JTC 1 网站上进行同步评论。既然来自中国的 email 通信是给 JTC 1/SC 6 秘书的，而只给 JTC 1 秘书处拷贝了一份，没有任何迹象表示中国要求 JTC 1 级别的 NP 投票，也没有迹象表明此文档要进入快速处理过程。中国的这种请求从来没有到达 JTC 1 秘书处那里。

注意：如果当初理解为中国要求进行快速处理，JTC 1 秘书处就会建议中国将文档提交给 ITTF，根据 JTC 1 方针条款 13 来处理了。

2004 年 8 月 17 日，JTC 1/SC 6 秘书处通过 email 给 JTC 1 秘书建议说，JTC 1/SC 6 秘书还没有发起中国 NP 的书面投票。既然我的理解是这将是 JTC 1/SC6 的书面投票，而 JTC 1 仅仅是进行同期的审核，**于是 JTC 1 秘书处就建议 JTC 1/SC 6 秘书处说 JTC 1N7506 应该撤销，直到 JTC 1/SC 6 发起书面投票为止。我必须道歉，因为我当时也没有立刻直接联系中国国家团体，告诉你们我已经由于 JTC 1 处理方面的原因撤销了 JTC 1N7506。**

2004 年 9 月 2 日，JTC 1 秘书处给 JTC 1/SC 6 秘书处发送了一封 email，询问何时中国的 NP 能开始 JTC 1/SC 6 书面投票。2004 年 9 月 3 日，JTC 1 秘书从 JTC 1/SC 6 秘书那里接收到如下 email：

Lisa,

上星期 JTC 1/SC 6 主席与中国国家团体在北京就此事进行了商讨。我们建议中国参加 JTC 1/SC 6 奥兰多会议来对中国的 NP 做出解释。

因此 JTC 1/SC 6 秘书不用让中国的 NP 进入 NP 投票阶段，等到 11 月奥兰多的会议之后再说。

祝好，

既然从 JTC 1/SC 6 秘书那里收到如上内容的消息,那么 JTC 1 秘书就觉得事情已经在 JTC 1/SC 6 主席和中国国家团体之间得到了解决,认为他们双方都同意不在那时进行 NP 投票。换句话说,我相信在 JTC 1 秘书这里不再需要其他信息了。而不幸的是,事情却显然不是这样。2004 年 10 月 18 日,JTC 1 秘书收到中国提交给 JTC 1/SC 6 秘书的一份文档,表达了中国对撤销 JTC 1N7506 的关注。**JTC 1 秘书在 2004 年 10 月 18 日立刻做出了回复,对采取的行动做出了解释,并且对在网站公布 1N7506 和随后宣布其无效而引起的中国的关注表示道歉。这里,我再次道歉,在 2004 年 8 月最初采取这些行动时,我没有为中国做出回复。**由于我没有收到来自中国的关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我的 email 的任何附加信息,我就认为此事会在 2004 年 11 月 8 日—12 日的奥兰多 JTC 1/SC 6 会议上根据 JTC 1/SC 6 秘书的消息得到完满的解决。

在我 2004 年 12 月 31 日接到您的传真之前,我相信中国和 JTC 1/SC 6 已经达成了双方都接受的决议。确实,阅读了文档 ISO/IEC JTC 1/SC 6N12770,即中国 NB 在奥兰多会议上的最终评论,我认为中国和 ISO/IEC JTC 1/SC6 已经对未来的发展达成了一致意见。在您发传真之前的任何时候,JTC 1 秘书绝没有从中国收到信息,要求中国进

入 JTC 1 NP 投票或快速处理投票，在 2004 年 10 月 25 日—29 日在德国柏林召开的预备会议上，中国的代表也没有提出此事。

与 UK 的快速处理文档（IEEE 802.11i），JTC 1N7537 相关的背景信息

我希望如上的背景信息已经澄清了 JTC 1 秘书对 JTC 1N7506 所采取行动的立场。现在我想大致描述一下关于 UK 提交的 JTC 1N7537，即 IEEE 802.11i 的快速处理事件。

2004 年 9 月，UK 国家团体给 ITTF 提交了 IEEE 802.11i，以待进入快速处理流程，表明这个标准的正确去处应该是 JTC 1/SC 6。根据 JTC 1/SC 6 条款 13，ITTF 将 UK 的提案转发给了 JTC1 和 JTC 1/SC 6 秘书。2004 年 9 月 15 日，JTC 1 秘书将 UK 的提案 JTC 1N7537 转交给了 JTC 1 国家团体，以进行 30 天的快速评论期间，来确定该提案是否与 JTC 1，ISO，或 IEC 标准有冲突。

2004 年 10 月，中国直接给 JTC 1/SC 6 提交了关于 JTC 1N7537 的评论，该评论作为 JTC 1/SC 6N12732 而公布在 JTC 1/SC 6 网站上。在他们的评论中，中国请求在宣布将 JTC 1N7537 进入正式的快速投票之前，能够将 JTC 1N7537 和中国关注的事情在奥兰多会议上进行商讨。**ITTF 和 ISO/IEC JTC1/SC6 秘书处都同意将快速处理投票延迟**

到奥兰多会议之后。中国要求的商讨在奥兰多会议上确实进行了。随后，2004年11月，ITTF从ISO/IEC JTC 1/SC 6秘书那里接受到消息，建议ITTF继续处理JTC 1N7537，让其进入快速处理投票。请注意在接受到您2004年12月31日的传真之前，作为2004年11月8日—12日JTC 1/SC 6会议的结果，JTC 1/SC 6或中国都没有要求JTC 1秘书采取进一步行动。

关于 JTC 1/SC 6 和 IEEE 在局域网（LAN）标准方面合作的背景信息

在澄清了对 JTC 1N7537 进入快速投票事件的理解后，现在我想说一下您 2004 年 12 月 31 日传真中提出的关于中国通过 IEEE 工作的问题。在 20 世纪 80 年代，ISO/TC97/SC6（现在是 ISO/IEC JTC1 /SC6）的前身和 IEEE 达成了协议，决定所有关于局域网（ISO/IEC8802）的工作都通过 IEEE 来完成，然后提交给 ISO/IEC 以待认可/批准。这个协议随后由 ISO/TC97 通过。在 JTC 1/SC 6 和 IEEE 达成协议后不久，在 IEEE 和 ISO 和 IEC 又达成了关于联合 ISO/IEC 和 IEEE 802 标准的公布的协议，其中 IEEE 保留这些标准的版权。

在 1999 年后，JTC 1/SC 6 和 IEEE 发展了附加的文档来规划局域网标准的产出。附加文档（ISO/IEC JTC1/SC 6N11917，ISO/IEC JTC1 SC6 WG1 和 IEEE 802 LMS 合作工作的程序，和 ISO/IEC TR 8802-1，

局域网标准纵览) 随后由 JTC 1 批准。这 2 个文档会分别转发给您。因为与 IEEE 相关的这个协议与通过 JTC 1 对其他“正常”项目的处理方式是不同的, 因此我理解和感谢中国的关注。根据我的调查, 当您在 2004 年 7 月给 JTC 1/SC6 提交您的原始提案时, 我相信 JTC 1/SC 6 和 IEEE 之间的协议没有充分向中国进行解释。我也相信在 ISO/IEC JTC 1/SC 6 奥兰多会议上该协议没有向中国代表团表达的十分清楚。我希望这个解释和转发的文档能够提供对 JTC 1/SC 6 和 IEEE 在局域网方面工作关系的一个更加综合的理解。

关于中国获取签证问题的信息

关于签证的形势, ANSI 意识到中国专家在获取美国的签证来参加 ISO 和 IEC 会议时碰到了问题。协会国际策略小组, 与公众策略和政府事件全体职员一起, 已经采取了行动来对美国国务院的一份最近报告进行调查, 调查最近他们对参加 ISO/IEC 技术会议的某些中国代表签证拒绝, 而不是对所有代表签证拒绝的原因。通过这个信息确实显示中国代表获取美国的签证越来越难, 但是不清楚问题是否是由于中国系统内申请签证比较晚, 还是仅仅由于美国在中国的领事办公室的原因。ANSI 已经起草了一份指导文档, 我们希望这份文档能帮助中国专家获取到美国的签证。对草案的一份拷贝已经由 ANSI 主席和 CEO Mark Hurwitz 在 2005 年 1 月 17 日对中国的一次近期访问时呈

至 SAC 主席李忠海了。我保证您会接受到预计在 2005 年 2 月产生的最终版本的一份拷贝。

背景文档的附件 1

9.3 关于 NP 的投票

9.3.1 NP 应该尽快由最佳资质的人员来评估它的技术价值和当前工作程序的影响。NB 可以将 NP 提交给 SC 或 JTC1。JTC1 仅仅应该仅仅在例外情况时考虑 NP, 例如 NP 没有在目前 SC 范围内。在所有其他情况下, 都应该由适当的 SC 对 NP 进行投票。

SC 级别对 NP 的投票

9.3.1.1 对于在 SC 级别进行的 NP 投票, 投票的同时应该由 SC 秘书将一份 SC 级别投票的拷贝转发给 JTC 1 秘书, 让其了解情况。

JTC 1 秘书应该将 SC 级别的投票转给 JTC 1 NB 和 JTC 1 SCs, 让其了解情况。

投票若要在 SC 级别成功, SC 的所有 P 成员都应该支持 NP, 至少 5 位 P 成员表示愿意积极加入。